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5人调整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五、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p>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独立聘请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五）、（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p>



<p>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p>



<p>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p>	<p>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p>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除上述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独立聘请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独立董事的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



	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讨论与表决事项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5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p>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修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一、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本细则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本细则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p>



<p>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修改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十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



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九条 对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超出上述范围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除上述修改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197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厅总规划师兼规划计划处处长，清远市阳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锻炼）。2016年12月起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

王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